

# 黑龙江省肇源县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6)黑0622清申2

号

申请人:肇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230622352169715K,住所地肇源县肇源镇。

法定代表人:费志宏,该局局长。

被申请人:肇源县东源狐貉养殖贸易有限公司,工商注册号:23062210000910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6227950298774,住所地黑龙江省大庆市肇源县新站镇新合村500米处。

法定代表人:张国明,职务:经理。

申请人肇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被申请人肇源县东源狐貉养殖贸易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肇源县东源狐貉养殖贸易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于2026年1月23日登记立案。本院依法向肇源县东源狐貉养殖贸易有限公司注册登记地址送达通知书并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通知,被申请人肇源县东源狐貉养殖贸易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肇源县东源狐貉养殖贸易有限公司,性质为公司法人,系由申请人于2007年1月8日核准登记,住所地黑龙江省大庆市肇源县新站镇新合村500米处,经营范围为狐貉养殖 销售 收购 裘皮制品制造。因被申请人逾

期不接受年检,申请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于2018年6月29日核准吊销被申请人营业执照,但肇源县东源狐貉养殖贸易有限公司一直未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肇源县东源狐貉养殖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位于本院司法辖区内,且登记机关是肇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院对该案有管辖权。依照法律规定,企业因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应当依法进行清算,如逾期不进行清算的,主管机关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根据查明的事实,肇源县东源狐貉养殖贸易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一直未依法进行清算,故对肇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的申请依法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肇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被申请人肇源县东源狐貉养殖贸易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判员 周 君

二〇二六年二月六日

书记员 杨晶